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本次减持前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山公司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2,084,34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；大山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友控股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00,241,5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2%；一致行动人陈雪华持有公司股份 84,620,3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4%；本次减持前，大山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、陈雪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296,946,2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35%。

●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《华友钴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大山公司拟自本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2,084,347 股的公司股份，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（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）（详见公司 2021-081 号公告）。

●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**大山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11,086,6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1%，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97,7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。大山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友控股、陈雪华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285,859,5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23.44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	5%以下股东	12,084,347	0.99%	IPO 前取得: 12,084,347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	12,084,347	0.99%	签署一致行动协议
	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00,241,513	16.42%	签署一致行动协议
	陈雪华	84,620,355	6.94%	陈雪华为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
	合计	296,946,215	24.35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 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 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	11,086,631	0.91%	2021/8/23 ~2021/8/24	集中竞 价交易	115.62 - 133.87	1,433,163,208.44	997,716	0.08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☒ 是 ☐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☐ 是 ☒ 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全部完成后，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友控股、大山公司变更为华友控股，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雪华、谢伟通变更为陈雪华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大山公司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大山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☒是 ☐否

本次减持全部完成后，大山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友控股、大山公司变更为华友控股，实际控制人将由陈雪华、谢伟通变更为陈雪华。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。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大山公司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